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平镇马岳村上花、下花、上角、下角、石桐村桐一、桐二、桐三、桐四、马岳村新三、新村、新联经济合作社、大楼村钊记经济合作社、楼星村白水塘、花陂、楼东、楼西、马蹄洲、上水楼、太平围、下山、瓦一、瓦二经济合作社、楼星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7.3899 公顷。其中耕地 0.0433 公顷、园地 0.667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817 公顷、林地 7.4067 公顷、坑塘水面 1.8332 公顷、建设用地 2.9954 公顷，未利用地 4.3620 公顷。需征用龙颈镇龙北村大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92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929 公顷。需征用太和镇五星村七村、八村经济合作社、周田村迳口、苏围经济合作社、乐园村黄一、黄二经济合作社、万寿村九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3.4007 公顷。其中耕地 2.2962 公顷、林地 2.6217 公顷、坑塘水面 13.2679 公顷、建设用地 5.1365 公顷，未利用地 0.0784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

〔2016〕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太平镇及龙颈镇为:旱地 48 万元/公顷,设施农用地 48 万元/公顷,园地 37.2 万元/公顷,林地 16.5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51.0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8.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4.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6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 4.53 万元/公顷;太和镇为:旱地 58.5 万元/公顷,林地 21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60.0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8.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9.2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6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 4.53 万元/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876.4907 万元(详见被征地单位补偿情况列表)。

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我区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0%的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 430.3268 万元。

对有关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